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5

修正案号: 39-1729

- 一. 标题: 柯林斯无线电高度表天线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改装通告20259或通告A320-34-1030涉及的A320-111/211/212/214/231/232/233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6-172-084(B)
 - 2.空客 A.O.T.34-03(96.2.20)
 - 3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4-103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由于插头与天线底座的焊接不好引起无线电高度指示波动,要求在本指令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5个月内,依照1996年2月20日空客A. 0. T. 34-03中提出的方法:

- ---在飞机上,用在连接孔内装有金属C型凹槽插头的新天线,更换掉C型凹槽孔内涂有白色漆的柯林斯无线电高度表天线[P/N 622-8701-002、S/N低于2013(含)]。
- ---在仓库内,检查存放的天线安装孔,并且清理出全部C型凹槽内涂白漆的天线。
 - ---将全部凹槽内涂有白漆的天线返回柯林斯公司。

注:本指令不涉及已按空客96年2月20日A. O. T. 34-33要求检查了

的飞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2